

致所有酒店電視（發送）牌照持牌人的通函

先生／女士：

修訂酒店電視（發送）牌照的有效期

為精簡發牌架構及提高牌照管理的成效，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6)條所作決定，將酒店電視（發送）牌照的有效期由一年修訂為兩年。按年計算牌照費的收費方法維持不變。

上述修訂將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凡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或之後發出或續期的酒店電視（發送）牌照有效期一律為兩年。詳情可參閱附件。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61 6266 與金雪盈小姐或 2961 6293 與本人聯絡。

通訊事務總監

（麥錦洪 [已簽署] 代行）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

附件

通訊事務管理局決定的牌照有效期和費用

酒店電視（發送）牌照

有效期

牌照有效期為兩年，於牌照發出日期的第二個年度的下一個月份首日失效。該牌照可因應通訊局的酌情決定而每次續期兩年。

費用

1. 持牌人在牌照發出時或在牌照繼續有效期間每年的牌照發出周年日，須繳付每年固定費用750元。
2. 持牌人在牌照發出時或在牌照繼續有效期間每年的牌照發出周年日，須就每100個（不足100個亦作100個計算）用作系統的獨立輸出端的接收裝置繳付每年可變動費用700元。
3. 為釐定根據第2段所須繳付的費用，接收裝置數目是以牌照發出時或在牌照繼續有效期間每年的牌照發出周年日，正在運作的接收裝置為準。